

公信认证
GAINSHINE ASSESS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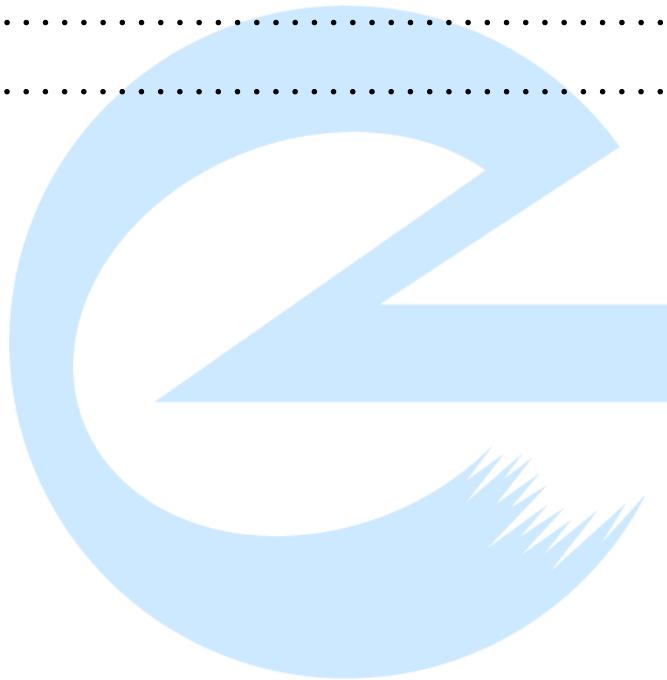


2026-09-21发布

2026-09-21实施

目录

1 适用范围.....	3
2 认证依据.....	3
3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3
4 认证程序和要求.....	3
5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管理.....	17
6 受理获证组织的申诉、投诉.....	21
7 认证记录的管理.....	21
8 其他.....	21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1 适用范围

为规范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工作，保证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订本规则。

本规则适用于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GAC”）在我国境内开展的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所有认证人员在该项认证活动中应遵守本规则。

2 认证依据

ISO 28000：2022《安全与韧性-安全管理体系-要求》。

3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3.1 参与GAC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审核员，应当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注册审核员资格之一，同时参加GAC组织实施的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标准的培训，并经评价符合GB/T 38701《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 对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的要求》（暨CNAS-CC153）的有关规定（详见GB/T 38701的附录C、附录D）。

3.2 GAC每年依据GB/T 38701的相关要求确定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员持续教育的培训内容，对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员开展持续教育培训，以保证审核员在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领域的能力持续满足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审核的需要。

3.3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活动及相关认证记录、认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认证程序和要求

4.1 认证申请

4.1.1 认证委托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取得明确的法律地位，取得国家、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或其组成部分）；

**如有需要， 请通过如下方式联系本
机构索取相关认证规则全文。**

电话： 0571-85067843

邮箱： wangxin@gac.org.cn